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農授漁字第 1011320103 號

訂定「一百零一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零一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一百零一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一、一百零一年度漁船漁筏【以下簡稱漁船（筏）】之收購、處理及相關配合措施，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漁船（筏）收購之登記、資格審核、交漁船（筏）、撥款、漁船（筏）體處理、相關配合措施及後續處理事宜，委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其申請登記或聯繫事宜，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再委託當地區漁會或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

三、一百零一年度可收購漁船（筏）數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視年度預算及實際登記漁船（筏）數量核定之。

四、收購對象及條件

（一）領有漁業執照或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之漁船（筏）業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而尚在展延或休業期限內者；前揭漁業執照逾期，漁業人確實要參與收購者，得在主管機關完成逾期換照或逾期經營漁業之處分程序並執行完成後，於新漁業執照註記「處分執行完畢，本執照僅供一百零一年度漁船（筏）收購之用」，以登記參與收購。

（二）鯖鱈圍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團式漁船，須整組收購，其船團內附屬之漁船不得分開收購。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收購登記：

- 1、漁船（筏）體未清楚標示船名、統一編號，或所標示與漁業證照記載不符。
- 2、具有船（筏）體之漁船（筏）主、副機或船外機已拆卸者或編號與漁業證照記載不符（無動力漁筏除外）。
- 3、漁船（筏）體已滅失尚未辦妥保留汰建資格或取得保留汰建資格後分割贖餘之汰舊噸數。
- 4、漁筏未完成船籍總清查。
- 5、漁船（筏）已設定抵押，且未能提出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
- 6、屬加工船、公務船或未具汰建資格之漁船（筏）。
- 7、漁船（筏）違規尚未處分或已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 8、第一款漁業執照、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休業已逾有效期限（排除完成處分者）；及保留汰建資格有效期限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屆期。

- 9、海上遭難漁船尚未辦妥保留汰建資格或取得保留汰建資格後分割贖餘之汰舊噸數。
- 10、九十九或一百年度曾登記並經核定收購，無故未交漁船（筏）。
- 11、漁船主機變更為較小馬力數未滿三年。
- 12、漁筏新建（改）造致長度、寬度變更或主機變更未滿三年。但長度、寬度或主機馬力數變更為較小規格或變更後計價標準級距不變者，不在此限。
- 13、漁船（筏）買賣過戶未滿三年。
- 14、前三目所稱三年之計算，以漁船（筏）新建造發照核准日、改造完成變更登記日或買賣過戶發照核准日起算至本年度公告登記截止日為止。

五、登記時間及地點

- (一) 一百零一年度漁船（筏）收購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五日止，向漁船（筏）籍所在地（以下簡稱船籍所在地）或漁船（筏）滅失時之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區漁會或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登記。
- (二)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海上遭難之漁船（筏），申請收購期間得延至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辦理。

六、收購順位

(一) 漁船：

- 1、第一順位：以拖網漁業為主漁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魷魚漁業之現有漁船或接駁漁船。
- 2、第二順位：專（兼）營娛樂漁船。
- 3、第三順位：前述順位以外之其它現有漁船。
- 4、第四順位：漁船已滅失且取得完整之保留汰建資格，其有效期限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屆期者。
- 5、同一順位中，第一、二、三順位原則以總船噸數較小者為優先；第四順位以保留汰建資格有效期限較早屆期者為優先。
- 6、無法依前述原則排定同一順位之先後順序者，由漁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公平公開原則抽籤決定之。

(二) 漁筏：

- 1、第一順位：領有漁業執照且具有筏體之漁筏。
- 2、第二順位：漁筏已滅失且取得完整之保留汰建資格，其有效期限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屆期者。
- 3、同一順位中，第一順位原則以長度較長者為優先；第二順位以保留汰建資格有效期限較早屆期者為優先。
- 4、無法依前述原則排定同一順位之先後順序者，由漁筏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公平公開原則抽籤決定之。

- (三) 漁船（筏）因海難滅失，以保留汰建資格登記收購時，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為第一順位。

七、計價標準

(一) 漁船

- 1、一般漁船（非八十一年度公告核准改營拖網漁業之漁船）及接駁漁船不同噸級別漁船收購計價標準及其最高收購價格如附件一 A。
- 2、八十一年度公告核准改營拖網漁業之漁船
 - (1) 具有汰舊噸數部分與一般漁船之計價標準相同。
 - (2) 未具汰舊噸數部分，於累計前述汰舊噸數後，依一般漁船汰舊噸數之計價標準百分之九十計算。
- 3、鯖鱈圍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團式漁船，以同一張漁業執照之船團總噸位計算，計價標準參照一般漁船之收購計價標準及最高收購價格辦理。
- 4、為配合整體減船政策，保留汰建資格之收購計價標準，比照前述一般漁船之計價標準收購。
- 5、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比照一般漁船標準計價收購，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各噸級別收購價格較一般漁船標準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二) 漁筏

- 1、具有筏體之漁筏，按其筏管長度、管徑及主機（船外機）馬力分別計價，各種類型之收購計價標準如附件一 B，另筏體非筏管組裝，為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則依筏體長度、寬度及主機（船外機）馬力分別計價，其收購計價標準如附件一 C。
- 2、第一目筏管長度、管徑、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及主機（船外機）馬力之規格認定，以漁筏完成船籍總清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但登記收購時筏管、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及主機規格經變更為較小規格時，以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 3、以保留汰建資格登記收購者，自本作業程序生效日起算，其有效期限一年以上，每一保留汰建收購價格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其有效期限未滿一年，每一保留汰建收購價格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加成計價

- 1、以拖網漁業為主漁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魴鱖漁業等現有漁船（筏）或接駁漁船，依一般漁船（筏）之計價標準再加計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以刺網漁業為主漁業之漁船（筏），依一般漁船（筏）之計價標準再加計百分之十計算。
- 3、漁船（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海日數（以安檢系統所登錄進出港時間為核算原則），每年出海日數九十日以上者，加成計價百分之十。
- 4、同時符合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者，除第一目及第二目僅能擇一外，餘可併同第三目加成計價。

5、原始收購價格未達最高收購價格時，加成計價後，不受最高收購價格新臺幣七百九十萬元之限制；惟原始收購價格已超過最高收購價格時，仍以新臺幣七百九十萬元作加成計價之基準。

八、申請程序

申請登記漁船（筏）收購須填具「漁船（筏）收購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A、二 B）、「交船（筏）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清償貸款或抵押權塗銷協議書」（格式如附件四，無貸款或抵押設定者免附），並檢附漁船（筏）收購申請書所載文件，送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文件不足需補件者，得於登記截止日前完成補件。

九、審核程序

- (一) 登記收購之漁船（筏），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書面審核，並按漁船、漁筏分別填具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五 A、五 B）、審核合格順位名冊（格式如附件六 A、六 B）、最高所需經費表（格式如附件七 A、七 B）。
- (二) 經審核合格之漁船（筏），由辦理審核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收購順位及先後順序分別造冊，於登記截止日後七日內，併同附件五 A、五 B 之審核表、【漁業執照影本】、【船舶檢查紀錄簿或小船執照（漁船部分）】、【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漁筏部分）】、【交船（筏）切結書】影本及登記收購漁船（筏）最高所需經費表（格式如附件七 A、七 B），逕送本會漁業署統計登記收購漁船（筏）之總艘數、總噸數、總長度與所需之經費後，由本會核定當年度收購漁船（筏）名冊（格式如附件八 A、八 B）。年度經費如有不足情形時，本會得依第六點所訂收購順位，排定收購漁船優先順位或納入下年度候補收購名冊。
- (三) 經本會核定當年度收購漁船（筏）名冊後，相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即依該核定名冊，分別以書面通知冊列上漁船（筏）主，並副知漁船（筏）所屬區漁會、航政機關及海巡機關。

十、漁船（筏）點交程序

- (一) 具有船（筏）體之漁船（筏）經核定收購後，應將完整之船（筏）體（含主機、副機、船外機、動力傳動系統主軸及推進器，其餘得由漁船主留存）點交予辦理收購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預定處理項目辦理後續發包工程，並視工程發包結果，預估處理進度，事先通知船（筏）主點交漁船（筏）之地點及日期；主機、副機、船外機、動力傳動系統主軸及推進器如有短缺，應如數補足；如相關機件與主機規格不能匹配者，得送請航政單位或專業造船機構予以認定。
- (二) 被收購之漁船（筏）主於交付漁船（筏）時應繳交或查驗文件（設備）如下：
 - 1、漁船：
 - (1) 漁業執照正本。
 - (2)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需繳回航程紀錄器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 (3) 核有漁船油購油手冊者，需繳交漁船油購油手冊正本。

(4) 漁船原設定抵押者，需另繳交該漁船抵押權塗銷協議書正本。

(5) 漁船主另應提供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或小船執照以供查驗。

2、漁筏：

(1) 漁業執照正本。

(2)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需繳回航程紀錄器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3) 核有漁船油購油手冊者，需繳交漁船油購油手冊正本。

(4) 漁筏原設定抵押者，需另繳交該漁船抵押權塗銷協議書正本。

(5) 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

(三) 第二款應點交航程紀錄器之主機如有短缺，應照新品價格（主機：新臺幣七千元；天線：新臺幣二千元）賠償，且由漁業人切結應負之法律責任，並於繳清賠償款前，不予辦理撥款事宜。

(四) 交付漁船（筏）時，經辦理收購漁船（筏）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對漁船（筏）船名、統一編號及有關機件等與其申請資料及相關證件無誤後，填具移交清冊（格式如附件九 A、九 B），並收繳或查驗前項文件，將漁船（筏）體點交予處理船（筏）體之承包廠商，並就船艙、船艙等全船及包括船名、漁船統一編號等重要特徵部分拍照存證作成紀錄（格式如附件十 A、十 B）。

(五) 經核定被收購之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辦理收購漁船（筏）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取消其被收購之資格：

1、不依規定地點、日期交漁船（筏）。

2、漁船（筏）原來應有之主、副機或船外機已拆卸，或主、副機、船外機編號與漁業證照記載不符（主、副機、船外機編號或廠牌、型式無法辨識者，得以最近一次船舶（小船）檢查紀錄簿、管筏執照或監理執照所登檢紀錄為查驗依據）。

3、漁船（筏）船體未標示船名、統一編號、或標示與漁業證照記載不符。

4、漁船（筏）體殘缺不整，與原漁業證照所登載規格顯不相當。

5、漁船（筏）體規格型式與原漁業證照所記載項目不符。

(六) 具有船體經核定收購之漁船為經核准國外基地作業或對外漁業合作者，向辦理收購漁船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延長交船期限時，船主應繳交收購金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其期限自通知之日起至規定交船日止，作業水域在大西洋者不逾六十日，在太平洋及印度洋者不逾四十五日，在印尼海域者不逾三十日。保證金於完成交船程序後，由受理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無息退還，惟被收購漁船非因發生海難等不可抗力之意外事件，不依規定日期交船者，沒入所繳保證金，且二年內該漁船船主不得再登記收購該艘漁船。

(七) 經核定被收購之漁船（筏），未依規定地點、日期交船（筏）者，自次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登記收購該艘漁船（筏）。

十一、漁船（筏）籍、所有權註銷及撥款程序

- (一) 漁業人於辦理船籍所有權註銷前，應將該船所聘僱外籍及大陸籍船員解僱後，依漁船移交程序繳交船體、機件及相關證照文件後，向航政主管機關辦理船籍及所有權註銷。
- (二) 漁筏主依漁筏移交程序繳交筏體、機件及相關證照文件後，由所屬漁政主管機關辦理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註銷。
- (三) 完成漁船船籍及所有權註銷、外籍及大陸籍船員解僱，並將其註銷及解僱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交辦理收購漁船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受理收購主管機關確認已解僱後，得辦理領款手續，並退還其註銷證明文件正本；漁筏部分則由所屬漁政主管機關通知筏主辦理領款手續。
- (四) 申請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應繳交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經審核無誤後辦理領款手續。
- (五) 漁船（筏）主經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領取收購漁船（筏）款項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提供漁業人所有之匯款帳戶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匯款；如係以公司經營者，應出具公司證明文件，並於印領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一 A、十一 B）中蓋章。

十二、漁業執照註銷

- (一) 收購漁船（筏）所收繳之漁業執照正本，屬辦理收購漁船（筏）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者，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註銷；屬本會主管者，另送本會辦理註銷，無須再核發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註銷時，均應通知漁船（筏）船主，副知漁業署或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區漁會、航政機關、海巡機關。
- (二) 辦理收購漁船（筏）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俟所辦理之收購漁船漁業執照或保留汰建資格文件均完成註銷後，按漁船、漁筏分別填具註銷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二之一 A、十二之一 B 或十二之二 A、十二之二 B），列冊備查。
- (三) 被收購漁船（筏）於辦理漁業執照註銷後，各主管機關應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中，將「異動事項代碼」及「報廢日期」或「滅失日期」等相關欄位資料作詳實登載。

十三、船（筏）體處理及結案程序

- (一) 收購漁船（筏）船體，除經本會核准作為特定用途外，木質、玻璃纖維質漁船、舢舨及漁筏應予解體；鋼質漁船得由辦理收購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當地狀況，將船體作為人工魚礁或以解體方式處理。
- (二) 漁筏之解體，應以重機具將所有筏管搗毀斷裂成三段（每段長度約以三分之一為原則）以上。
- (三) 為避免殘油造成海域污染，被收購漁船（筏）於交船後，由製作船礁或處理船（筏）體之得標廠商拆除該收購漁船之主機、副機或船外機，並予搗毀。
- (四) 前款主機、副機或船外機之搗毀規範如下：
 - 1、主機：引擎左右側機殼需撞毀，離合器左右側撞毀，引擎曲軸應切斷。
 - 2、副機：引擎左右側機殼需撞毀，發電機左右側撞毀，引擎曲軸應切斷。

3、船外機：引擎左右側撞毀，螺旋槳片需撞毀。

4、主副機曲軸切斷範例如附件十三。

(五) 漁船（筏）船體與主、副機（船外機）搗毀後之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製作船礁過程與海上投放等，均應符合環保相關法規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及視當地廢棄物清運處理狀況，預先安排所產生廢棄物之清運及處理方式，並納入工程合約規範之。

(六) 收購漁船（筏）船體與主、副機（船外機）處理過程中，受委託辦理收購漁船（筏）監督搗毀之專業驗證機構應依漁船、漁筏分別將處理前、中、後拍照作成收購處理紀錄五份並於核章後，函送至該批漁船（筏）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格式如附件十四 A、十四 B）。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連同實際收購漁船（筏）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五 A、十五 B）、經核定未交船（筏）清冊（格式如附件十六 A、十六 B）、印領清冊、漁業執照註銷清冊及保留汰建資格文件註銷清冊等各乙式三份，俟收購處理完妥並於上述清冊核章後，二個月內送本會備查。

十四、漁業人於領取漁船（筏）收購費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回已領之全額漁船（筏）收購費：

(一) 所附資料或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

(二) 有其他虛偽不實之情形。

十五、其他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規劃辦理收購漁船（筏）之搗毀工作時，應於預定搗毀日期七日前，將所排定搗毀行程表函送本會漁業署及本會委託監督搗毀之專業驗證機構，俾利進行實地查核；另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悉依本會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辦理收購漁船（筏）之搗毀工作時，應於合約中規範承攬廠商，搗毀船（筏）體後之柴油主副機，需在甲方檢送搗毀紀錄等相關資料報經本會備查後，始得作後續處理；如有未按規定搗毀情事，由各執行機關負責向承攬廠商求償。

附件一 A

101 年度漁船收購計價標準及計算範例

一、計價原則

- (一) 以汰舊噸數為計價單位，計價前應先將登記收購漁船汰舊噸數之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總汰舊噸數未滿一噸之漁船或舢舨，均以一噸計算。
- (二) 每艘漁船依不同之汰舊噸數級距（以下簡稱噸級）分別計算價格，再將不同噸級之價格加總，即為該艘漁船之收購價格。

二、計價標準

噸級別	價格（新臺幣）	備註
第 1 噸至第 5 噸	5 萬元／噸	
第 6 噸至第 10 噸	4 萬元／噸	
第 11 噸至第 20 噸	3 萬元／噸	
第 21 噸至第 50 噸	2.5 萬元／噸	
第 51 噸至第 100 噸	2 萬元／噸	
第 101 噸以上	1.8 萬元／噸	
每船最高收購價格	790 萬元	

範例一 一般漁船及接駁漁船（100 噸以上或以下之漁船，均採不同噸級階梯式分別計價再加總之方式計算收購價格，本項以 100 噸以上漁船為例）

一、基本資料

船名：順利一號 漁船統一編號：CT5-6666
 下水日期：71 年 9 月 3 日
 總船噸數：121.65 噸
 船體甲板上曾改造增加 1.2 噸之艙間，並未補足汰舊噸數。

二、收購價格計算

- 本船在 71 年 9 月 3 日下水，因係以 71 年 7 月 16 日後之新丈量法丈量，故無須加計 30%。
- 「總船噸數」－「改造時未補足汰舊噸數之噸數」＝「汰舊噸數」
 即 121.65 噸－1.2 噸＝120.45 噸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二次）為 121 噸
- 依本作業程序之分級，121 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並以 101 年度之計價標準計價，其計算方式如下：
 - 第一噸級（第一噸至第五噸）5 萬元 × 5（噸）＝25 萬元
 - 第二噸級（第六噸至第十噸）4 萬元 × 5（噸）＝20 萬元
 - 第三噸級（第十一噸至第二十噸）3 萬元 × 10（噸）＝30 萬元

第四噸級（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2.5 萬元 $\times 30$ （噸） $=75$ 萬元

第五噸級（第五十一噸至第一百噸） 2 萬元 $\times 50$ （噸） $=100$ 萬元

第六噸級（第一百零一噸以上）

本範例自第 101 噸開始計算至第 121 噸，故此噸級有 21 噸

1.8 萬元 $\times 21$ （噸） $=37.8$ 萬元

三、總計收購價格為 25 萬元 $+20$ 萬元 $+30$ 萬元 $+75$ 萬元 $+100$ 萬元 $+37.8$ 萬元 $=287.8$ 萬元

範例二 81 年度改營拖網漁業漁船

一、基本資料

船名：順利二號 漁船統一編號：CT4-8888

下水日期：68 年 9 月 30 日

總船噸數：74.66 噸

船體未經過改造

二、收購價格計算

1 因本船為 81 年度改營拖網漁業之漁船，故其具有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而其餘二分之一之噸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係於累計前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後，依汰舊噸數計價標準之 90% 計算。

2 另本船係在 68 年 9 月 30 日下水，因係以 71 年 7 月 16 日前之舊丈量法丈量，故其汰舊噸數應以其總船噸數加計 30% 後，再乘以 1/2。

3 「總船噸數」 $\times 130\% \times 1/2 =$ 「汰舊噸數」。

即 74.66 噸 $\times 1.3 \times 1/2 = 97.058$ 噸 $\times 1/2 = 48.529$ 噸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 49 噸

4 具汰舊噸數部分

依本作業程序之分級，49 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並以 101 年度之計價標準計價，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噸級（第一噸至第五噸） 5 萬元 $\times 5$ （噸） $=25$ 萬元

第二噸級（第六噸至第十噸） 4 萬元 $\times 5$ （噸） $=20$ 萬元

第三噸級（第十一噸至第二十噸） 3 萬元 $\times 10$ （噸） $=30$ 萬元

第四噸級（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本範例自第 21 噸開始計算至第 49 噸，故此噸級有 29 噸

2.5 萬元 $\times 29$ （噸） $=72.5$ 萬元

此部分收購價格計 25 萬元 $+20$ 萬元 $+30$ 萬元 $+72.5$ 萬元 $=147.5$ 萬元

5 其餘二分之一之噸數部分

(1) 依本作業程序，應先累計前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後，本項噸數再依汰舊噸數計價標準之 90% 計算。

(2) 本範例漁船應自第 50 噸開始計算 48 噸 (48 噸係由 97.058 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 97 噸，再扣掉汰舊噸數 49 噸而來) 至第 97 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四噸級 (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本範例自第 50 噸開始計算至第 50 噸，故此噸級有 1 噸

$$2.5 \text{ 萬元} \times 1 \text{ (噸)} \times 90\% = 2.25 \text{ 萬元}$$

第五噸級 (第五十一噸至第一百噸)

本範例自第 51 噸開始計算至第 97 噸，故此噸級有 47 噸

$$2 \text{ 萬元} \times 47 \text{ (噸)} \times 90\% = 84.6 \text{ 萬元}$$

此部分收購價格計 $2.25 \text{ 萬元} + 84.6 \text{ 萬元} = 86.85 \text{ 萬元}$

三、總計收購價格為 $147.5 \text{ 萬元} + 86.85 \text{ 萬元} = 234.35 \text{ 萬元}$

附件一 B

101 年度漁筏收購計價標準表

一、漁筏筏體部分（含相關配件）							
筏管管徑別 收購價格 筏管長度別 (新臺幣萬元/根)	6 吋 以下	6 吋	8 吋	10 吋	12 吋	12 吋 以上	備註
	未滿 6 公尺	1.7	1.8	1.9	2	2.1	2.2
6 公尺至未滿 10 公尺	1.8	1.9	2	2.1	2.2	2.3	
10 公尺至未滿 15 公尺	1.9	2	2.1	2.2	2.3	2.4	
15 公尺至未滿 20 公尺	2	2.1	2.2	2.3	2.4	2.5	
20 公尺以上	2.1	2.2	2.3	2.4	2.5	2.6	
二、動力系統部分（含主副機、傳動軸及推進器）							
主副機馬力別（匹）	船用柴油機						
	未滿 10	10 以上 未滿 20	20 以上 未滿 50	50 以上 未滿 100	100 以上 未滿 200	200 以上 未滿 300	300 以上 未滿 360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10	15	20	25	30	35	40
船外機馬力別（匹）	船外機						
	未滿 10	10 以上 未滿 20	20 以上 未滿 50	50 以上 未滿 100	100 以上 未滿 200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5	7	8	10	12		

註：1、長度為漁筏全長，主副機馬力以主機及副機合計之總馬力數計算。

2、前經核准之主機馬力超過 360 匹以外者，以 360 匹計算；船外機馬力超過 200 匹以外者，以 200 匹計算。

3、總收購價格＝筏體部分收購價格＋動力系統部分收購價格。

4、漁筏筏體筏管長度、管徑及主機（船外機）馬力之規格認定，以漁筏完成船籍總清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但登記收購時筏管及主機規格經變更為較小規格時，以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附件一 C

101 年度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漁筏收購計價標準表

一、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漁筏筏體部分（含相關配件）									
筏體長度別	筏體寬度別		未滿 1.5M	1.5M 以上未滿 2M	2M 以上未滿 3M	3M 以上未滿 4M	4M 以上未滿 5M	5M 以上	備註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未滿 6 公尺			12	14	16	18	20	22	
6 公尺至未滿 10 公尺			14	16	18	20	22	24	
10 公尺至未滿 15 公尺			16	18	20	22	24	26	
15 公尺至未滿 20 公尺			18	20	22	24	26	28	
20 公尺以上			20	22	24	26	28	30	
二、動力系統部分（含主副機、傳動軸及推進器）									
主副機馬力別（匹）	船用柴油機								
	未滿 10	10 以上未滿 20	20 以上未滿 50	50 以上未滿 100	100 以上未滿 200	200 以上未滿 300	300 以上未滿 360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10	15	20	25	30	35	40		
船外機馬力別（匹）	船外機								
	未滿 10	10 以上未滿 20	20 以上未滿 50	50 以上未滿 100	100 以上未滿 200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5	7	8	10	12				

註：1、長度為漁筏全長，主副機馬力以主機及副機合計之總馬力數計算。

2、前經核准之主機馬力超過 360 匹以外者，以 360 匹計算；船外機馬力超過 200 匹以外者，以 200 匹計算。

3、收購價格＝筏體部分收購價格＋動力系統部分收購價格。

4、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及主機（船外機）馬力之規格認定，以漁筏完成船籍總清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但登記收購時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及主機規格經變更為較小規格時，以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附件二 A

101 年度漁船收購申請書

申請登記編號：

本人所有漁船申請漁船收購，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清單如下：

一、基本資料

註：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僅需填寫具※符號之欄位

漁船名稱 ※	漁船統一編號 ※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	主漁業或保留汰建之 漁業種類 ※
	CT -	噸	噸	<input type="checkbox"/> 拖網漁業
漁船主或保留汰建 資格所有人姓名 ※	漁業執照或保留 汰建資格有效期限 ※	下水日期	船體是否 曾改造過	<input type="checkbox"/> 接駁漁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刺網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船團式漁船
前一年度 候補收購漁船	船籍港	兼營魩鱯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噸數已補足或 無須補噸數	____ 漁業 附屬漁船____ 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 漁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補噸數計 ____ 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營娛樂漁船
				81 年度 改營拖網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證明文件（請自行勾選）：

- 漁業執照影本乙份
- 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船舶登記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船舶檢查紀錄簿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船舶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小船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專營娛樂漁業執照影本乙份
- 交船切結書正本乙份
- 平均出海日數證明文件乙份（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加成計價）
-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本人所屬區漁會或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已詳細說明本年度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格認定方式，本人已確認並瞭解相關規定，且無疑義。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之全額收購金。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申請登記收購漁船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共同文件

- (一) 申請收購現有漁船者，提出漁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二) 申請收購保留汰建噸數及海上遭難漁船者，提出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船舶證明文件（申請收購具有船體之漁船者需檢送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一) 二十噸以上之漁船：船舶噸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
- (二) 未滿二十噸之漁船：小船執照。

三、其他文件（依實際需要選送）

- (一)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二)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 (三) 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四) 保留汰建資格權利人如為繼承人時，檢附戶籍謄本證明繼承關係。
- (五) 現有漁船主，需繳交交船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三）。
- (六) 若漁船主無法到場辦理點交等相關事宜，則受委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等相關資料。
- ※(七) 申請出海日數加成計價者，需檢附平均出海日數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加成計價。
- ※(八) 以專營娛樂漁業漁船登記收購者，需檢附有效之專營娛樂漁業執照。

四、以上檢送影本之文件，由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區漁會核對正、影本無誤後，由承辦人員於影本核章、填註日期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將正本退還申請人。

附註：申請登記收購漁筏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共同文件

(一) 申請收購具有筏體之漁筏者，提出漁業執照、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 申請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提出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其他文件（依實際需要選送）

(一)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三) 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四) 保留汰建資格權利人如為繼承人時，檢附戶籍謄本證明繼承關係。

(五) 具有筏體之漁筏主，需繳交交筏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三）。

(六) 若漁船主無法到場辦理點交等相關事宜，則受委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等相關資料。

※(七) 申請出海日數加成計價者，需檢附平均出海日數證明文件。

三、以上檢送影本之文件，由筏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區漁會核對正、影本無誤後，由承辦人員於影本核章、填註日期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將正本退還申請人。

附件三

交船（筏）切結書

本人登記收購 號漁船（筏）（CT - ），已確認並瞭解本年度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格認定方式，且對相關規定無疑義，始登記參加本次收購。倘經有關機關核定收購該艘漁船（筏），經通知交船（筏）卻無故不交船（筏）時，本人同意二年內不再登記收購該艘漁船，並負擔主辦機關終止船（筏）體處理招標案件後，所衍生的一切損失。

此致

縣（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A

101 年度

縣市登記漁船收購審核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編號： 號

一、基本資料

漁船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漁船或保留汰建資格 所有人姓名	主漁業或保留汰建 之漁業種類

二、漁船收購資格書面審查（請承辦人員勾選，必要時可於說明欄說明）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收購資格		說明	備註
一、漁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 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核准休業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已逾期或持無效之執照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船舶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定抵押；或已設定抵押，並提出債權人同意 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抵押，未提出同意塗銷抵押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違規處分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違規未處分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尚未處分或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加工船或公務船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未具汰建資格之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屬鯖鮨圍網、鰹鮪（大型）圍網及雙船拖網等船 團式漁船須整組收購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營娛樂漁業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別加成計價 ※ <input type="checkbox"/> 出海日數加成計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即文件之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文件所有人，但提出讓渡書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文件所有人，且無讓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汰建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汰建有效期限已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屬保留汰建資格分割後之贖餘汰舊噸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六、漁船異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主機變更較小馬力已滿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新建（改）造已滿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買賣過戶已滿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核定收購後無故未交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收購後無故未交船已滿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收購資格 不予收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收購資格	理由：			
審核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註：登記收購具有船體漁船者，審查第一至四項；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審查第五項。

收購價格計算—一般漁船部分（以下汰舊噸數以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後之噸數計算）

汰舊噸數_____噸			
第一噸級（第 1 噸至第 5 噸）	萬元 ×	（噸） =	萬 千元
第二噸級（第 6 噸至第 10 噸）	萬元 ×	（噸） =	萬 千元
第三噸級（第 11 噸至第 20 噸）	萬元 ×	（噸） =	萬 千元
第四噸級（第 21 噸至第 50 噸）	萬元 ×	（噸） =	萬 千元
第五噸級（第 51 噸至第 100 噸）	萬元 ×	（噸） =	萬 千元
第六噸級（第 101 噸以上）	萬元 ×	（噸） =	萬 千元
(1) 一般收購價格共計：_____元整 (2) 拖網漁業等加成計價：_____元整 (1) * 25% (3) 刺網漁業加成計價：_____元整 (1) * 10% (4) 出海日數加成計價：_____元整 (1) * 10% (5) 合計收購價格共計：_____元整			
審核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收購價格計算—81 年度改營拖網漁業之漁船部分
 (以下汰舊噸數以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後之噸數計算)

汰舊噸數_____噸			
未具汰舊噸數部分_____噸			
* 汰舊噸數部分：			
第一噸級 (第 1 噸至第 5 噸)	萬元 ×	(噸) =	萬 千元
第二噸級 (第 6 噸至第 10 噸)	萬元 ×	(噸) =	萬 千元
第三噸級 (第 11 噸至第 20 噸)	萬元 ×	(噸) =	萬 千元
第四噸級 (第 21 噸至第 50 噸)	萬元 ×	(噸) =	萬 千元
第五噸級 (第 51 噸至第 100 噸)	萬元 ×	(噸) =	萬 千元
第六噸級 (第 101 噸以上)	萬元 ×	(噸) =	萬 千元
		小計	萬 千元
* 未具汰舊噸數部分： ※需先累計前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後，再計算此部分之噸數			
第一噸級 (第 1 噸至第 5 噸)	萬元 ×	(噸) × 90% =	萬 千 百元
第二噸級 (第 6 噸至第 10 噸)	萬元 ×	(噸) × 90% =	萬 千 百元
第三噸級 (第 11 噸至第 20 噸)	萬元 ×	(噸) × 90% =	萬 千 百元
第四噸級 (第 21 噸至第 50 噸)	萬元 ×	(噸) × 90% =	萬 千 百元
第五噸級 (第 51 噸至第 100 噸)	萬元 ×	(噸) × 90% =	萬 千 百元
第六噸級 (第 101 噸以上)	萬元 ×	(噸) × 90% =	萬 千 百元
		小計	萬 千 百元
(1) 一般收購價格共計：		元整	
(2) 拖網漁業等加成計價：		元整 · · · · (1) * 25% 或 10%	
(3) 出海日數加成計價：		元整 · · · · (1) * 10%	
(4) 合計收購價格共計：		元整	
審核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附件五 B

101 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漁筏審核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編號： 號

一、基本資料

漁筏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漁筏或保留汰建資格所有人姓名	長度	建造日期	主漁業種類
CT					

二、收購漁筏資格書面審查（請承辦人員勾選，必要時可於說明欄說明）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收購資格		說明	備註
一、漁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 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核准休業 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已逾期或持無效之執照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定抵押；或已設定抵押，並提出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抵押，未提出同意塗銷抵押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違規處分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違規未處分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尚未處分或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公務船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未具汰建資格之漁筏 ※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別加成計價 ※ <input type="checkbox"/> 出海日數加成計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保留汰建資格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即文件之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文件所有人，但提出讓渡書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文件所有人，且無讓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汰建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汰建有效期限已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六、規格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以漁筏完成船籍總清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收購時，筏管及主機規格經變更為較小規格時，以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input type="checkbox"/> 漁筏新建（改）造已滿三年，以現有規格計價收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七、漁筏異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漁筏新建（改）造已滿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漁筏買賣過戶已滿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核定收購後無故未交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收購後無故未交船已滿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收購資格 不予收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收購資格	理由：			
審核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註：登記收購具有筏體漁筏者，審查第一至四項；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審查第五項。

三、收購價格計算：

※以最近一次漁筏完成船籍總清查時之規格作計價

(一) 漁筏筏體部分	管長(公尺)	管徑(吋)	數量(根)	單價(萬元)	複價(萬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小計_____萬元
(二) 動力系統部分	主副機馬力_____匹 收購單價_____萬元				
(三) 合計	_____萬元				
(四) 加成計價	漁業別加成計價_____元···(合計金額*25%或10%) 出海日數加成計價_____元···(合計金額*10%)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本筏合計收購價格總計：	_____元整				
審核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四、審核結果

收購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順位	具有筏體之漁筏	同順位內排序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順位	漁筏已滅失且取得完整之保留汰建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附件七 A

估計 101 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漁船最高所需經費表

項目	經費分析				(新臺幣/元)
	登記分類	艘數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收購經費
一、一般漁船 (含兼營 魴鱖漁業 漁船)	舢舨				
	5 噸以下				
	6 至 10 噸				
	11 至 20 噸				
	21 至 50 噸				
	51 至 100 噸				
	101 噸以上				
	合計				
	二、81 年度改 營拖網漁 業漁船	登記分類	艘數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5 噸以下					
6 至 10 噸					
11 至 20 噸					
21 至 50 噸					
51 至 100 噸					
101 噸以上					
合計					
三、接駁漁船		登記分類	艘數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5 噸以下				
	6 至 10 噸				
	11 至 20 噸				
	21 至 50 噸				
	51 至 100 噸				
	101 噸以上				
	合計				

四、保留汰建資格	登記分類	件數		汰舊噸數		收購經費						
	5 噸以下											
	6 至 10 噸											
	11 至 20 噸											
	21 至 50 噸											
	51 至 100 噸											
	101 噸以上											
	合計											
五、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登記分類	艘數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收購經費							
	5 噸以下											
	6 至 10 噸											
	11 至 20 噸											
	21 至 50 噸											
	合計											
六、預估船體後續處理費用	船礁工程（含廢棄物、損毀網具等清運處理費）											
	搗毀工程（含廢棄物、損毀網具等清運處理費）											
	工程管理費											
	合計											
七、預估最高所需經費總計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		=
	_____元											

承辦人：

主管：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B

估計 101 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漁筏最高所需經費表

項目	經費分析					收購經費
	長度別	動力漁筏		無動力漁筏		
		艘數	小計收購 經費	艘數	小計收購 經費	
一、具有筏體 之漁筏	未滿 6 公尺					
	6 公尺至未滿 10 公尺					
	10 公尺至未滿 15 公尺					
	15 公尺至未滿 20 公尺					
	20 公尺以上					
	合計					
二、保留汰建 資格	件數	小計收購經費				
三、海難漁筏	件數	小計收購經費				
四、預估筏體 後續處理 費用	搗毀工程（含廢棄物、損毀網具等清運處理費）					
	工程管理費					
	合計					
五、預估最高 所需經費 總計	工程管理費					
	合計					

承辦人：

主管：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A

101 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漁船移交清冊

一、移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移交地點：_____

三、船主繳驗文件（正本）

- 漁業執照（交船後收繳）
- 漁船油購油手冊（交船後收繳）
- 船主國民身分證（受委託人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小船執照
- 抵押權塗銷證明（交船後收繳）
- 船舶登記證書
- 船舶檢查紀錄簿

四、相關基本資料

漁船統一編號	船名	收購順位	交船序號
總噸數	船主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船長、船寬	漁業執照字號	主漁業種類	兼營漁業種類

五、查證項目

漁業執照登載之漁船統一編號及船名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船體上一致	總噸數及船長、船寬	<input type="checkbox"/> 與船體相當
船主姓名（受委託人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身分證、相關證件或委託證明文件均相符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尚在有效期間內
船體主要機件是否與執照登載相符並留置於船體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主機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副機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傳動系統主軸 <input type="checkbox"/> 推進器（俾葉）	<input type="checkbox"/> 均與證照所載編號相符且均留置於船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或短缺 不相符或短缺之相關機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屬鯉鮪（大型）圍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團式漁船，附屬漁船____艘，已整組移交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航程紀錄器主機與漁船是否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航程紀錄器主機上之漁船統一編號與證照所載編號相符		

六、移交內容

- _____ 號漁船（含不得拆卸之機件；鰲鮪圍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團式漁船附屬漁船____船）
- 上述漁船漁業執照正本
- 上述漁船漁船油購油手冊正本（核有漁船油購油手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上述漁船抵押權塗銷證明正本（漁船原設定抵押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需繳回航程紀錄器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辦理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簽章表

船主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附件九 B

101 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漁筏移交清冊

一、移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移交地點：_____

三、船主繳驗文件（正本）

- 漁業執照（交船後收繳）
- 漁筏監理執照
- 漁船油購油手冊（交船後收繳）
- 管筏執照
- 船主國民身分證（受委託人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抵押權塗銷證明（交船後收繳）

四、相關基本資料

漁筏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收購順位	交船序號
漁筏主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字號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總長度	總寬度	主漁業種類	兼營漁業種類

五、查證項目

漁業執照登載之漁筏統一編號及船名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筏體上一致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尚在有效期間內
船主姓名（受委託人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身分證、相關證件或委託證明文件均相符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航程紀錄器主機與漁船是否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航程紀錄器主機上之漁船統一編號與證照所載編號相符
筏體規格（長、寬）、筏管數量與船體主要機件是否與執照登載相符並留置於筏體上	<input type="checkbox"/> 筏體規格（長、寬） <input type="checkbox"/> 上層筏管規格與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下層筏管規格與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主機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船外機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傳動系統主軸 <input type="checkbox"/> 推進器（俾葉）		<input type="checkbox"/> 均與證照所載編號相符，且均留置於船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或短缺 不相符或短缺之相關機件名稱：

六、移交內容

- _____ 號漁筏（含不得拆卸之機件）
- 上述漁船漁業執照正本
- 上述漁筏漁船油購油手冊正本（核有漁船油購油手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上述漁船抵押權塗銷證明正本（漁船原設定抵押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需繳回航程紀錄器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辦理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簽章表

漁筏主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筏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附件十 A

101 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 號漁船（CT - ）
交船過程存證紀錄

一、交船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交船地點：

二、交付漁船時之照片（請以 3 × 5 吋規格沖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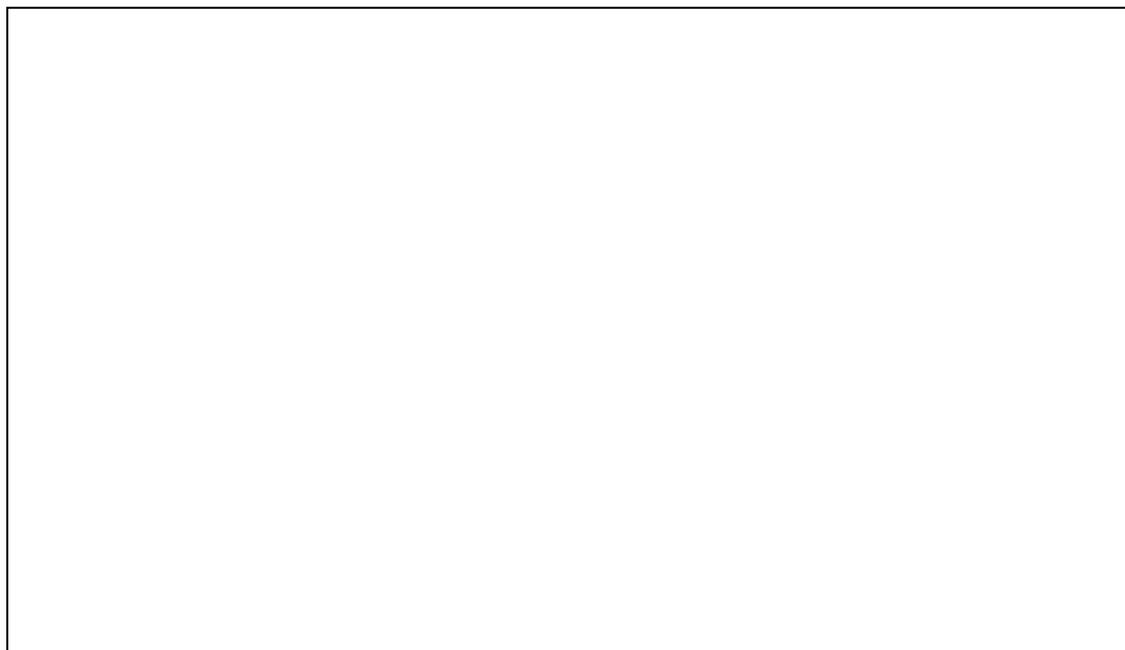
（一）船艏（需清楚辨視船名及統一編號）



（二）船艉



(三) 其他（請註明照相存證之主題）



註：本表格得視需要自行影印增列存證照片

上列漁船已依程序審核並完成交船手續，本紀錄由審核單位造冊妥善收存，必要時可供查證之用。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 B

101 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 號漁筏（CT - ）
交船過程存證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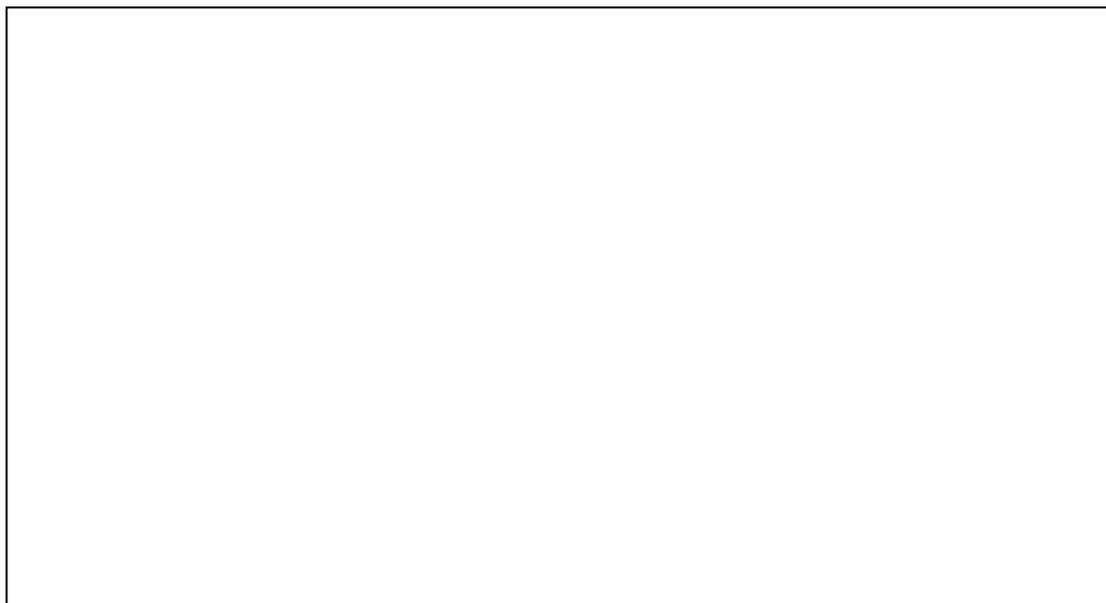
一、交船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交船地點：

二、交付漁筏時之照片（請以 3 × 5 吋規格沖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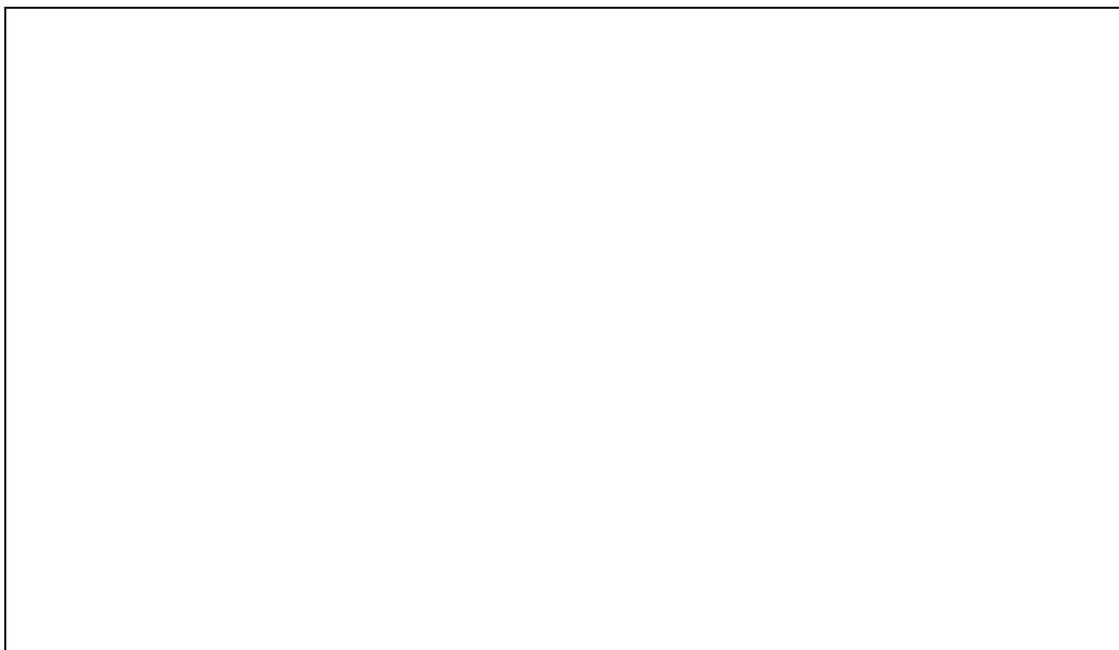
（一）船艏（需清楚辨視船名及統一編號）



（二）船艉



(三) 其他（請註明照相存證之主題）



註：本表格得視需要自行影印增列存證照片

上列漁筏已依程序審核並完成交船手續，本紀錄由審核單位造冊妥善收存，必要時可供查證之用。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三

主副機曲軸切斷範例

主機引擎曲軸切斷前



主機引擎曲軸切斷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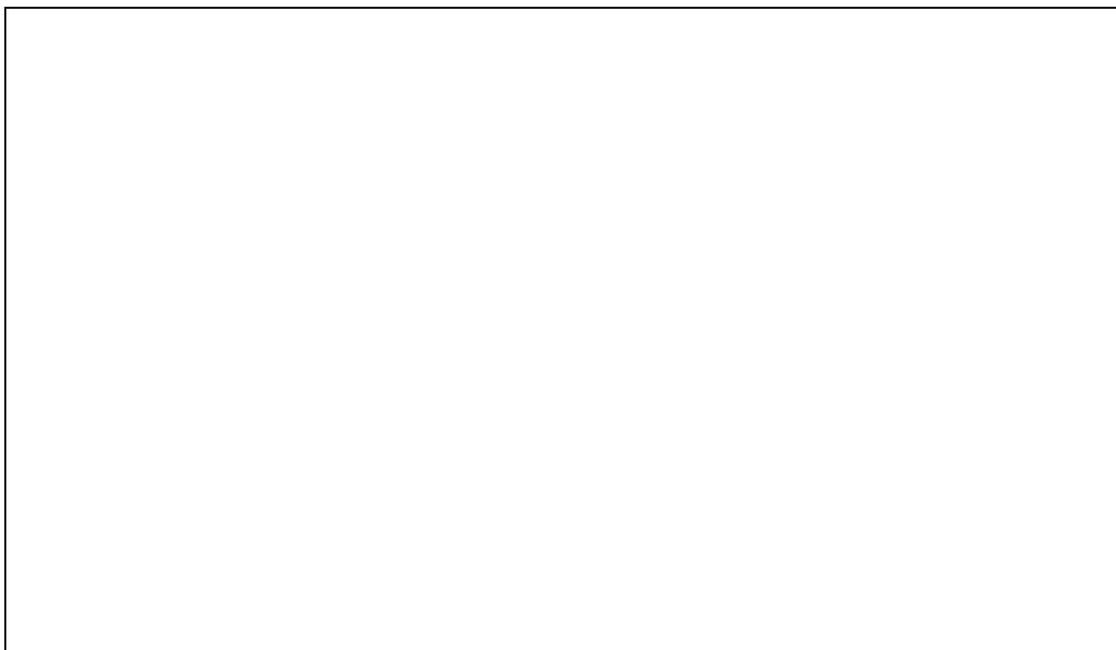
副機引擎曲軸切斷前



副機引擎曲軸切斷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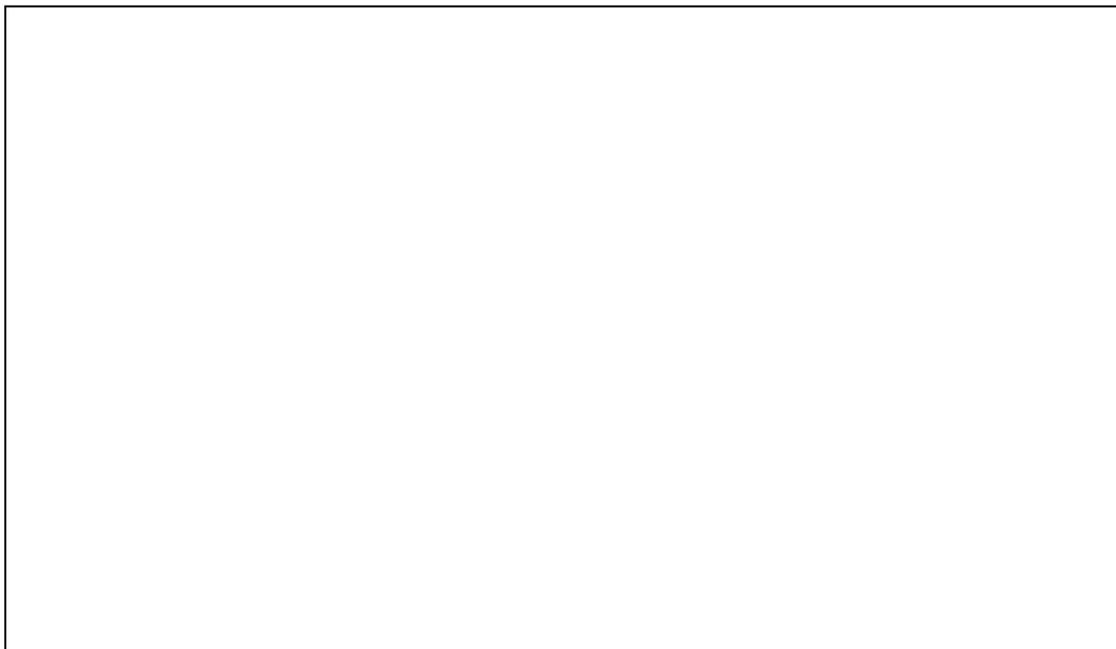


(三) 處理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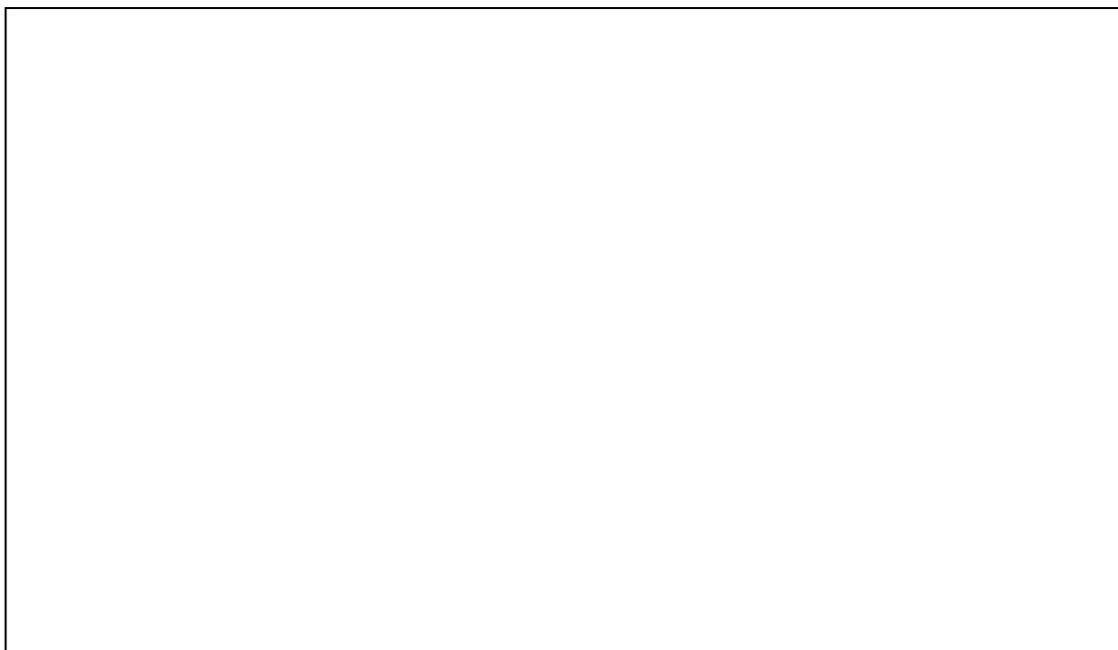


四、主、副機處理過程之照片（請以 3 × 5 吋規格沖洗）：

(一) 處理前



(二) 處理中



(三) 處理後



上列漁船船體與主、副機已依規定處理無誤。

委託驗證機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四 B

101 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 號漁筏（CT - ）
處理過程存證紀錄

一、處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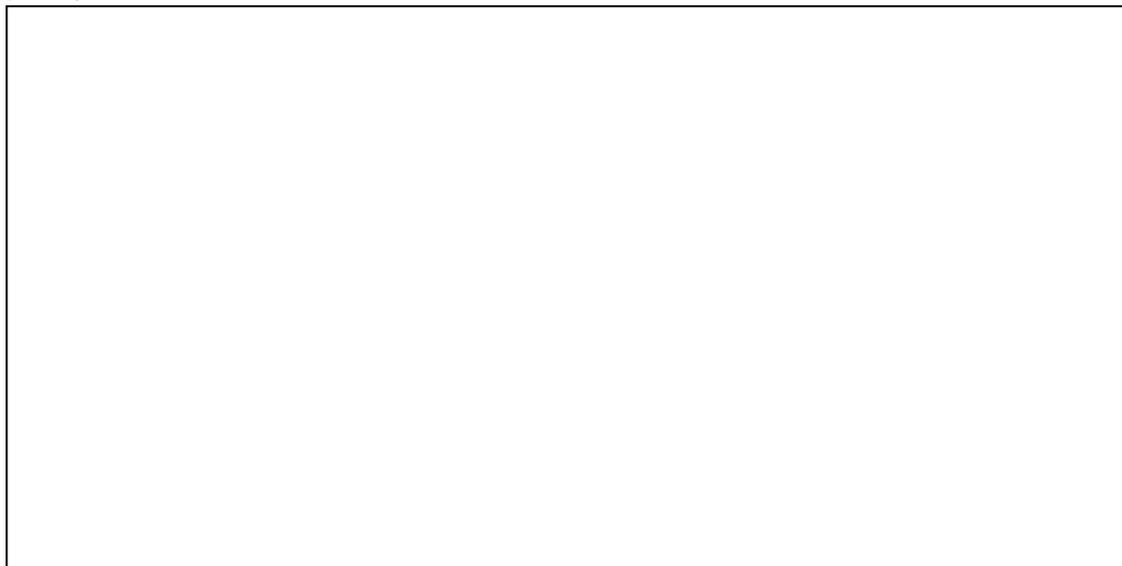
二、處理日期： 年 月 日；處理地點：

三、筏體處理過程之照片（請以 3 × 5 吋規格沖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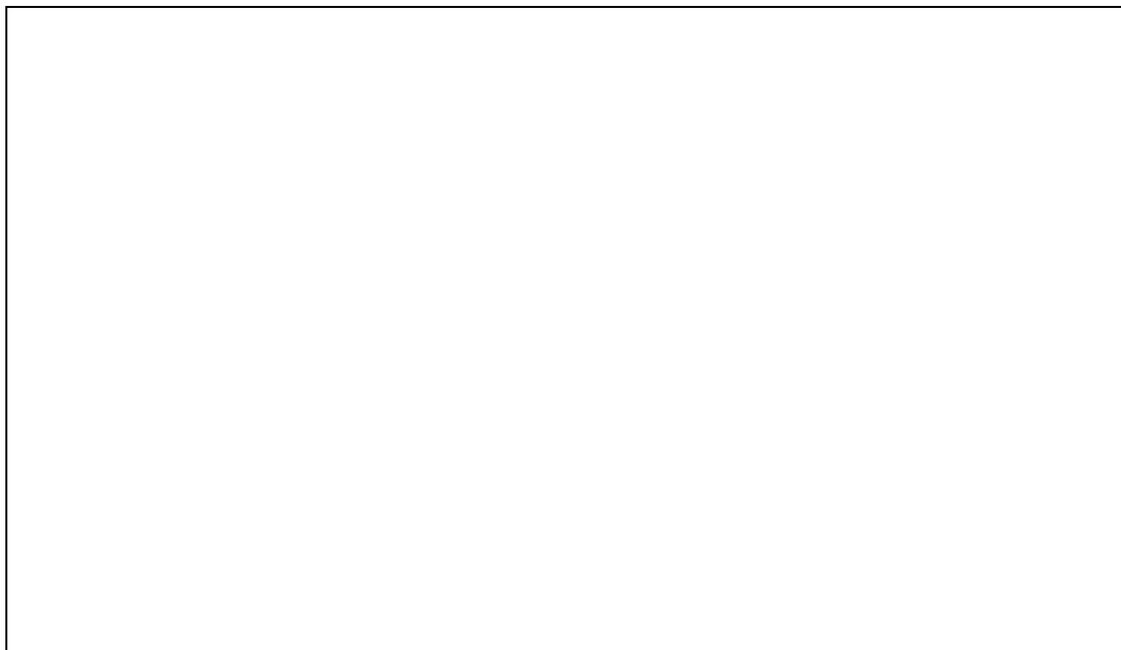
（一）處理前



（二）處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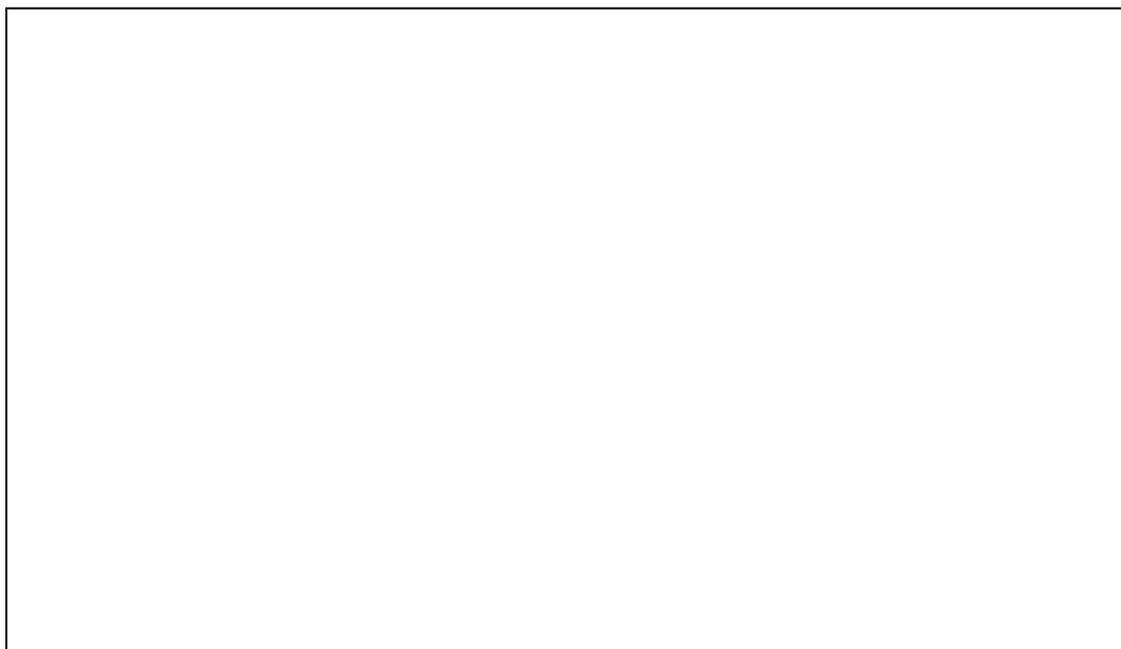


(三) 處理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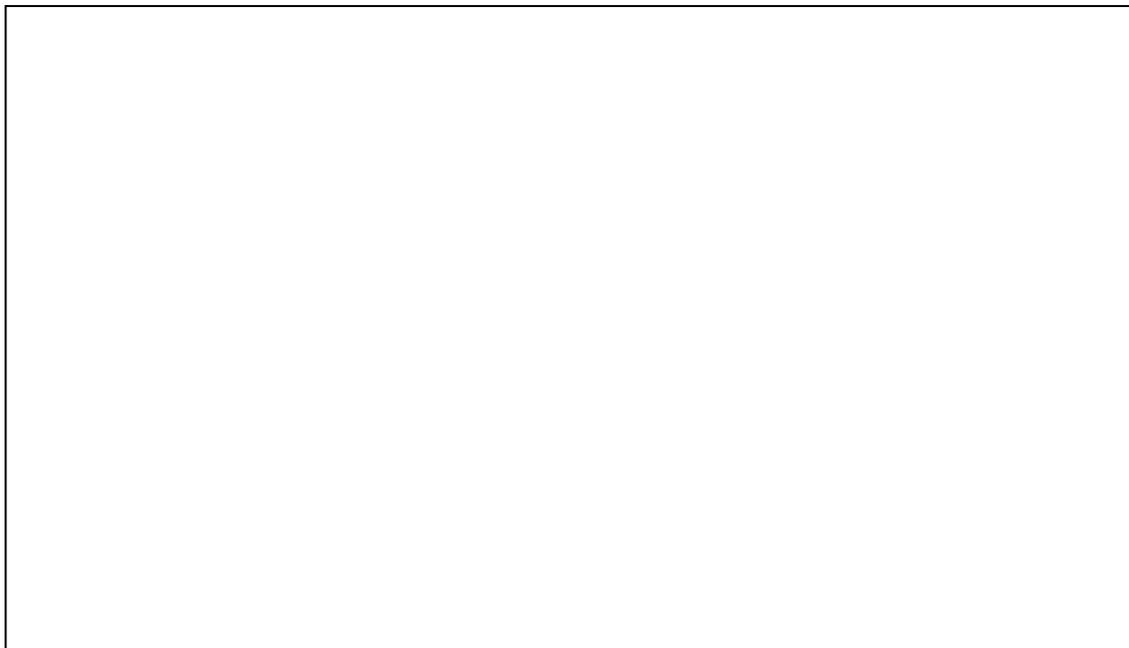


四、主機（船外機）處理過程之照片（請以 3 × 5 吋規格沖洗）：

(一) 處理前



(二) 處理中



(三) 處理後



上列漁筏筏體與主機（船外機）已依規定處理無誤。

委託驗證機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五 A

101 年度

縣（市）實際收購漁船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總船噸數	汰舊噸數	處理 方式	處理 日期	漁船收購價格	備註
								VDR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DR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DR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DR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DR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DR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DR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DR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DR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船噸數或汰舊噸數 合計					漁船收購價格 合計			

註 1：屬保留汰建資格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且總船噸數、處理方式及處理日期等三欄無需填列。

註 2：清冊超過一頁時，噸數或價格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五 B

101 年度

縣（市）實際收購漁筏清冊

序號	漁筏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長度	寬度	處理方式	處理日期	漁筏收購價格	備註
								VDR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DR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DR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DR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DR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DR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DR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DR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筏體之漁筏收購數			具筏體之漁筏收購價格合計				漁筏收購價格總計	
保留汰建資格收購數			保留汰建資格收購價格合計					
海難漁筏收購數			海難漁筏收購價格合計					

註 1：屬保留汰建資格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且長度、處理方式及處理日期等三欄無需填列；屬海難漁筏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及處理日期欄需填列海難日期，長度、處理方式等二欄無需填列。

註 2：清冊超過一頁時，噸數或價格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六 A

101 年度

縣（市）經核定未交船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所有人姓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合計				艘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艘數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六 B

101 年度

縣（市）經核定未交筏清冊

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所有人姓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未交船
合計				艘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艘數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